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2907 號

案由：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鑒於我國各體育團體普遍對球員職員鬥毆行為等不當行為，均訂有罰款及記點禁賽規定，惟規章對相同行為卻因團體差異有不同處罰標準，在適用上恐衍生爭議。爰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我國職業籃球聯盟日前於運動競賽中爆發嚴重肢體衝突，與賽兩隊共 12 人遭驅逐出場，並後經重大決策委員會決議共 8 人遭到罰款及禁賽懲處。
- 二、各體育團體大多對球員職員鬥毆行為等不當行為均訂有罰款及記點禁賽規定，惟規章對相同行為卻因團體差異有不同處罰標準，在適用上恐衍生爭議。爰於本條新增第二項，以提升運動員社會正面形象，並彰顯體育運動之運動家精神。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蔡培慧 吳玉琴 林靜儀 羅致政 林岱樺

蔡易餘 趙天麟 陳歐珀 許智傑 王美惠

陳靜敏 吳思瑤 吳琪銘 湯蕙禎 羅美玲

國民體育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體育團體應維護運動選手健康及促進運動競賽之公平，加強運動禁藥管制；其禁藥管制之教育、宣導、輔導、防治、檢測、違規之處理、救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u>各級主管機關及體育團體應維護運動競賽之健全發展，制定公平競爭規則及防範失序行為，建立運動賽事基本行為規範；其基本行為規範之教育、宣導、輔導、違規之處理、救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第二十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體育團體應維護運動選手健康及促進運動競賽之公平，加強運動禁藥管制；其禁藥管制之教育、宣導、輔導、防治、檢測、違規之處理、救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我國各體育團體均對球員職員鬥毆行為等不當行為訂有罰款及記點禁賽規定，惟規章對相同行為卻因團體差異有不同處罰標準，在適用上恐衍生爭議。</p> <p>二、參考《國民體育法》於運動禁藥管制之立法體例，各級主管機關及體育團體允宜檢討現行規章有無不符時宜，並研議增訂運動選手參與賽事基本行為規範，以確立發生不當或違法行為時之處理標準。</p> <p>三、爰於本條新增第二項，以提升運動員社會正面形象，並彰顯體育運動之運動家精神。</p>